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30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李侑如

被告 郭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北簡字第2179號)，本院於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,8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3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年息6.7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8.28%），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起回復依原借款利
02 率計算遲延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
03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2年11月12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
04 償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算尚積欠本金387,895
05 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06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87,895元，及自112年11月12日
07 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，按年利率8.2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
08 2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，按年利率9.936%計算之
09 遲延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2
10 8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
14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放款房貸指標利率查
15 詢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信用借款約定
16 書、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
17 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
19 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
2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1 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 岨 瑋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
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
31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蔡伸蔚